

2019/05/16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六檔債券型基金修定信託契約事宜

頃接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瑞投信」）之通知，柏瑞投信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六檔債券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如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5510號函核准。

二、旨揭六檔債券型基金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及限制)及公開說明書共同修訂事項如下，謹訂於108年5月20日起施行：

(1)增訂有關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及明列投資之外國債券範疇: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爰修訂之。

(2)參酌法令順修次順位債券之投資限制：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配合法令發布順修。

三、另，旨揭「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等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其他修訂事項如下，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修訂生效：

(1)增訂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參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經理公司之報酬)增訂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上述二檔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將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經理公司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排除受託管理機構之海外投資運用範圍:上二檔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前已獲准(部分或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次謹將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區別出國內證券決策過程於公開說明書。

四、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柏瑞投信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